附件2

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规内容** | **扣除基数等级** |
| 1 | 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；在实验室内（包括冰箱中）存放食品、饮料等 | 第四级 |
| 2 | 未取得准入资格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| 第四级 |
| 3 | 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 | 第四级 |
| 4 | 实验室内私拉电线，超负荷使用插座，串接插线板 | 第四级 |
| 5 | 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，未根据要求及时关闭水、电、门窗等 | 第四级 |
| 6 | 未经管理部门允许，实验室内使用电阻炉、太阳灶、电暖器、热得快、电砂锅等电器 | 第四级 |
| 7 | 未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的人员操作起重机械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 | 第四级 |
| 8 | 在实验室中给电瓶车充电及相应违章用电行为 | 第四级 |
| 9 | 实验废液随意倾倒，危险废弃物随意丢弃 | 第四级 |
| 10 | 未按要求制定和张贴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| 第四级 |
| 11 | 未落实逐级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| 第四级 |
| 12 | 不服从或不配合政府部门、学校职能部门、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及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；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，拒不整改，或不按要求整改，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，或未及时告知、组织、督促整改 | 第四级 |
| 13 | 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、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 | 第四级 |
| 14 | 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），造成安全隐患 | 第四级 |
| 15 |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| 第四级 |
| 16 | 未定期检修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 | 第四级 |
| 17 | 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| 第四级 |
| 18 |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、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或未组织、督促、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；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，隐瞒不报 | 第四级 |
| 19 | 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（1000元以下） | 第四级 |
| 20 | 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、运输、使用或处理实验室中危险物品（包括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/易制爆化学品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放射性同位素、致病性病原微生物）、特种设备及特殊设备（包括具有高速、高/低温、高压、强电、电加热、强光闪烁、振动、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）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| 第三级 |
| 21 | 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物品（包括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/易制爆化学品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放射性同位素、致病性病原微生物）被盗或遗失，或发生上述情况，责任单位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| 第三级 |
| 22 | 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（1000元至50000元）或有人员受轻伤以下后果 | 第三级 |
| 23 |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，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，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，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| 第二级 |
| 24 | 因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等原因，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 | 第二级 |
| 25 | 私自改变、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| 第二级 |
| 26 | 暴力抗拒政府部门、学校职能部门、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，或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| 第二级 |
| 27 | 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（50000元以上），或有人员受重伤以上后果 | 第一级 |
| 28 | 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，未立即组织救援、未采取处置措施、隐瞒不报，或未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，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| 第一级 |
| 29 |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、使用或转让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品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放射性同位素，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| 第一级 |